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 <u>罗强</u>	/
2	投标内容	污水管网工程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，具体事宜以施工合同为准。	/
3	投标有效期	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	/

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(招标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海南省文昌市锦山镇湖大村委会茂山坡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(项目名称)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零陆拾叁元伍角叁分 (¥ 1712063.51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 元 (¥ 10000.00) 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_____ / _____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[Signature]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环城西侧(瑞佳花园)4栋D101房

网址: _____ / _____

电话: 0898-68577400

传真: 0898-68577400

邮政编码: 571900

2018 年 08 月 21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